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4.3.1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4年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何主任國傑(黃教授玲瓏代)、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鄭教授石通代)、潘所長子明(請假)、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嚴所長震東；丘教授臺生、宋教授賢一、李教授玲玲(請假)、張教授文章、陳副教授俊宏、楊教授西苑、楊教授盛行、靳助理教授宗洛、齊教授肖琪、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賀技士銀珠、張助教耀文(請假)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楊耀華(未到)(生命科學系學生代表)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於94年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94年2月21日送校。
- 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於94年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但仍有部份條文須再行修正討論。
- 三、本院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經討論決議待本院評估辦法修正通過後，再依其辦法修正後送院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教學研究績效之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

原案中院審查原則分甲乙兩案，經討論再加丙案，分別如下：

甲案：教學成績45%，研究成績45%，服務成績10%。

乙案：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60%，服務成績10%。

丙案：教學成績40%，研究成績50%，服務成績10%。

討論後採舉手表決方式，結果如下：甲案8票，乙案4票，丙案5票，以甲案通過。

決議：討論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部份條文再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辦法」部份內容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依照上次院務會議建議，將本館各單位擴大為本院所屬各單位。

提案四、本院「國立台灣大學傅斯年獎」受獎人推薦辦法（原本院提昇學術研究激勵獎項受獎人推薦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修正後如附件三。並請轉知所屬儘快申請。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下午二時。

生命科學院「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學研究績效之認定客觀標準草案

院務會議指派，嚴震東、鄭石通與黃青真於 2 月 18 日下午 2 點於院辦公室內會議室研商此草案。擬定此草案之主要精神有二：一是『客觀』，故採已被認定之教學或研究成就為原則，盡量減低院內之『重新審查』程序。二是『教學研究』兩者不可完全偏廢其中一者，教學傑出者，研究亦應達到一定水準；研究傑出者，教學亦應達一定水準。擬定原則如下：

1. 候選人產生：

1) 當然候選人：曾得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者、三年內曾得過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台灣大學校傑出教師者、或曾得過其它世界級和國家級重大獎項由院務會議認可者。

2) 系所候選人：

1. 各系所至少有一位候選人，超過十位員額系所則至少有兩位候選人。
2. 每系所當然候選人之人數不足上述 2) 項比例時，可依上述 2) 項之比例推薦補足。

2. 院審查原則：

教學成績 45%、研究成績 45%、服務成績 10%

1) 教學成績：

教學時數 <u>20 分</u>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符合左列標準者，得 15 分；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3 分。
教學效果 1 <u>40 分</u>	校教學評鑑值	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 8。
教學效果 2 <u>20 分</u>	系所教學評鑑值	以三學年系所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 2
指導研究生 <u>20 分</u>	人數	三學年每指導一名畢業之研究生，得 4 分

2) 研究成績：

參考國科會 AB 表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配合被引用次數（citation）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3) 服務成績：

以專業性質為準，依照系所、院、校、校外等四個層級具體說明，每項以 2.5 分為滿分計算。

上述資料由候選人簽名提出後，由院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u>七</u>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u>五</u> 條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條次更改。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未修正。
第三條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兩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第三條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兩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四、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第三條第四款配合校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修正後改列為第五條。
第四條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助教、講師及助	第四條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助教、講師及助	

<p>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三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被評估不合標準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p> <p>三、經三次連續評估不合標準之專任教師，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不合標準改為不通過；再評估改為覆評。</p> <p>紅字部份修正後移至第五條</p> <p>停聘改為解聘。</p>
<p>第五條</p> <p>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配合校評估準則第四條新增。</p>
<p>第六條</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五條</p>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p>	<p>第六條</p>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p> <p>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p>	<p>第七條</p> <p>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p>	<p>條次變更。</p>

<p>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教學優良獎七次)</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七、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教學優良獎七次)</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七、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p> <p>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p>	<p>第八條</p> <p>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p> <p>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依規定時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二月底前於完成作業後報院核定。</p>	<p>第九條</p> <p>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依規定時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二月底前於完成作業後報院核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p> <p>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p>	<p>第十條</p> <p>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p>	<p>條次變更。</p>

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本辦法通過後，就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文通過前已任現職者，其年資由條文通過後起算。	第十一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本辦法通過後，就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文通過前已任現職者，其年資由條文通過後起算。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系所應於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應將評估結果於兩星期內以書面知會受評估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系所應於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應將評估結果於兩星期內以書面知會受評估教師。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條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條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項受獎人 生命科學院推薦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本校第二三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新增)

第二條 本校傅斯年獎項受獎人本院推薦辦法內容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肯定本院教師在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貢獻(第三條)，第二部分肯定本院教師於 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學術貢獻(第四條)，第三部分肯定本院教師其它方面之研究貢獻(第五條)。另本辦法第四部分為各單位推薦候選人及本院決選等相關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五條)。(依校 P1 第二條新增)

第一部分 肯定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貢獻(更名)

第三條 本部分推薦對象為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或其組成之團隊，過去三年內在人文社會領域有下列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原 P2，第二條第三款)

- 一、完成任何形式之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二、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完成任何形式之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經學院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正式會議所認定之期刊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第二部分 肯定 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學術貢獻(更名)

第四條 本部分推薦對象為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本條第四款資格推薦則需滿六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具以下條件者。(原 P1 第二條第二款)

- 一、在過去十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有論文發表於高水準 SCI 期刊，受到全球學界高度引用，其引用次數遠超過同領域之一般論文並有數據佐證，表現優異者。(本款依校新增，以下二至五款同原法)
- 二、在過去一年內，有論文發表於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高或排名前之 SCI 學術期刊，或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表現優異者。

- 三、在過去一年內發表於 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質量俱佳，在國內同一領域內極為領先，表現優異者。
- 四、考量過去五年內在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但質量可觀，後二年平均成績表現尤其比前三年平均成績有顯著提昇，或後二年發表論文之 SCI 期刊在 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提高或排名提前，或後二年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為前三年所無，精益求精，表現優異者。
- 五、本院佔缺且支薪之教師或佔缺且支薪之專任研究人員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而在過去一年內有質量可觀之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表現優異者。

第三部分 肯定其他方面之研究貢獻(更名)

第五條 本部分推薦對象為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或包含至少一位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之團隊，過去三年內有以下一項以上之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原 P1 第二條第一款)

-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創造財富，造福人群，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例如能源開發、環境保護、社會制度、公共健康、災害防治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研究成果具備上述五目以外之其他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註：依校新法，原法第五款刪除)

第四部份 各單位推薦候選人及本院決選等相關規定(依校 P3 新增)

第六條 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稱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計至系所收件截止日止；所稱過去一年內、過去三年內及過去五年內之計算分由前一年、前三年及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 P2 第二條第二項)

第七條 當年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者，由校方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Outstanding Researcher)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故不適用本辦法。但曾獲上述獎項之教師個人參與之團隊不受此限。(原第二條第三項 P2 倒數第一行，粗體字新增)

- 第八條 本院「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學術貢獻」及「其他方面研究之貢獻」推薦事宜，由本院傅斯年獎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同原 P3 第三條內容，改變次序與名稱)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在系所均衡的原則下，由院長就本院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及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中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唯除院長外，當年度獲系所推薦申請本辦法各獎項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同原 P3 第四條)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開會時，除院長因迴避或其他事由未克出席得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外，其餘委員須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同原 P3 第五條)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規定向法院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其中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至多推薦兩個個人或團隊，符合同條第二款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送院複選。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符合第四條第一、二、三款者至多推薦二人，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至多四人，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至多二人；符合第五條每一款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或一個團隊，送院複選。(內容同校 P3 第十條，原 P3 第六條整合)
- 每一個人或團隊至多以一項資格獲推薦。跨系所之研究貢獻得由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系所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前述上限。合聘教師所屬系所由合聘系所自行商定之。
- 各系所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時，應敘明該個人或團隊所獲推薦參選之獎項、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 第十二條 本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規定向校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其中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至多推薦兩個個人或團隊，符合同條第二款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送校決選。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符合第四條第一、二、三款者至多推薦二人，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至多四人，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至多二人；符合第五條每一款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或一個團隊，送校決選。
- 每一個人或團隊至多以一項資格獲推薦。跨院之研究貢獻得由二個或以上之學院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前述上限。
- 本院向校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時，應敘明該個人或團隊所獲推薦參選之獎項、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同校 P3 第十條，原 P4 第七條整合)
- 第十三條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研究人員，比照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同原 P4 第八條)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同原 P4 第九條)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同原 P4 第十條)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生命科學院推薦表

申請年度							
所屬系所							
參選項目 (限參選一個項目)	人文社會領域之 研究貢獻 教師個人 團隊	SCI 學術期刊論文 發表之學術貢獻 教師個人	其他方面之研究貢獻 教師個人 團隊				
參選教師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選教師資料							
職	稱	姓	名	到校日期(年/月)	至本年 7/31 止在本校 任教年資(年/月)	備	註
<p>第一部分「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貢獻」 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專任教師或其組成之團隊,過去三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一年前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人文社會領域有下列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限勾選一種)。 (一)完成任何形式之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二)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完成任何形式之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p>							
<p>第二部分「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學術貢獻」 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專任教師,具下列第(一)、(二)、(三)、(五)項情形者,或在本院任教滿六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專任教師,具下列第(四)項情形者(限勾選一種)。 (一)在過去十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有論文發表於高水準 SCI 期刊,受到全球學界高度引用,其引用次數遠超過同領域之一般論文並有數據佐證,表現優異者。 (二)在過去一年內(由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論文發表於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高或排名前之 SCI 學術期刊,或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表現優異者。 (三)在過去一年內(由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於 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質量俱佳,在國內同一領域內極為領先,表現優異者。 (四)考量過去五年內在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但質量可觀,後二年平均成績表現尤其比前三年平均成績有顯著提昇,或後二年發表論文之 SCI 期刊在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提高或排名提前,或後二年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為前三年所無,精益求精,表現優異者。 (五)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或佔缺且支薪之專任研究人員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而在過去一年內有質量可觀之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表現優異者。</p>							
<p>第三部分「其他方面之研究貢獻」 在本院任教滿四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專任教師,或包含至少一位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之團隊,過去三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一年前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限勾選一種)。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二)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p>							

- (三)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創造財富，造福人群，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四)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例如能源開發、環境保護、社會制度、公共健康、災害防治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 研究成果具備上述五項以外之其他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佐證資料目錄：(佐證資料請併附)

推薦理由(請推薦學院或一級單位填寫)：

<p>推薦單位主管</p>	<p>系主任、所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註：本表請依所填內容多寡自行調整，唯請勿變更原訂欄位順序及內容。其中「推薦」一欄請務必填寫。